

花蓮縣 11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更好的未來

特殊教育學生的校園生活及課程調整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5635 號函。
- (三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(110-114 年) (項目 2-1-3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(CRPD) 核心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融合教育知能。
- (二) 提升本縣各教育單位營造優質融合教育情境之能力，透過合理調整增進特殊教育學生自立與發展之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鳳林鎮立鳳林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 (三) 13:30-16:20
- (二) 地點：線上研習((Google Meet 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kr-bfnd-xsw>)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國中、小普通班教師，每校薦派 1 名參加 (以班上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優先)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- (三) 本次研習名額 200 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10月30日 (三)	13:20-13:30	簽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13:30-16:20	1. 身心障礙者公約之友善校園 2. 我們能為孩子做的合理調整	嘉義縣竹村國小 講師：李淑靜 老師
	16:20-	交流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2-1-3 增進融合教育策略之效能。

十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